OCT1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286595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指明她满足哪些法规标准，也未说明她的任何证据应如何适用于这些要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以下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i) 关于该外国人获得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ii) 关于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iii)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iv) 关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

(v)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vi)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vii) 关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viii) 关于该外国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ix) 关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或

(x) 关于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

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未能具体指明她希望USCIS根据8 C.F.R. § 204.5(h)(3)法规中的哪些标准来考虑每一种形式的证据。如果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某一特定标准，则其仍有责任具体指明USCIS应根据哪一标准来考虑该证据。她在初始提交中、在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答复中，以及现在在上诉中，均未提供此类陈述或论证。申请人负有证明资格的责任。USCIS没有责任推断或猜测预期的标准。如果USCIS试图以申请人并非意图的方式适用证据，并随后认定其不合格，那将作为上诉的一个可能依据。

我们提供额外信息，如果申请人决定重新提交寻求同一移民类别的申请，她可将其应用于未来的申请。该类别首先要求外国国民解释其主张满足上文第I节（8 C.F.R. § 204.5(h)(3)(i)-(x)）所列法规标准中的哪些。除该解释外，提交方还必须告知审理主任其应如何将每一份提交的文件与其试图满足的每一项标准相关联。如果申请人对这一过程仍不清楚，她不妨访问USCIS网站，该网站提供了一些关于提交该移民申请的基本信息。例如，以下两个网站提供了一些额外见解：

• 表格 I-140所需初始证据清单（仅供参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2024年8月19日），https://www.uscis.gov/forms/filing-guidance/checklist-of-required-initial-evidence-for-form-i-140-for-informational-purposes-only。
• 在“ 提交证据 ”部分下，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2024年7月9日），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